



學校檔號：Tender 2324-008

掛號郵件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物理治療服務（2024/25 學年）

本校是一所特殊學校，為中度智障及多重學習障礙學生（包括：自閉症、腦癩症等）提供中小學教育。本校現招標承投物理治療服務的承辦商，內容如下：

I. 服務要求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未得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分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承辦商不得將全部或部份本合約外判予其他承辦商。
4.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法律的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5. 校方保留更正此招標書的權利。本合約的立約雙方以外人士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的任何規定及不可享有本合約中任何規定的利益。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者必須自行填妥夾附的投標附表（附件一）。**（必須一式兩份）**
2. 投標者可提交計劃書及有關補充文件。**（必須一式兩份）**
3. 價格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學校邀請投標書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供應商的投標報價。
6. **本校着重投標者服務質素，故出價最低的報價者不一定獲批合約。校方將按投標者標書內容、相關經驗及截標後雙方面談情況作最終決定。**
7. 投標者如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8.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9. 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聲明書（附件二）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必須一式兩份）**

III. 履行責任

1. 中標之承辦商將於 2024 至 2025 學年為本校提供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提供之物理治療服

務。若中標之承辦商未能按照投標計劃書提供服務之承諾，又或該機構之負責人有任何違法行為或違反誠信而受到質疑，本校將有權終止合約，並再次招標。本校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 維護國家安全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提交投標書

1. 投標者必須將填妥的投標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封密的信封內，並使用本校提供的信封封面，或在信封面註明「承投物理治療服務（2024/25 學年）」及「明愛樂群學校校長收」。投標者**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投標書郵寄或親臨新界火炭穗禾路 31 號明愛樂群學校，把有關標書放入置於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承辦商在投標表格上填寫「不擬投標」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

VII. 申訴事宜

1.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I. 意見及查詢

1.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91 1281 與鄒先生聯絡。

明愛樂群學校



郭思穎校長 謹啟

2024 年 5 月 3 日

附件：一、投標聲明書 二、投標附表

明愛樂群學校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明愛樂群學校

一.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章程

1 合約有效日期

1.1 合約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須於合約期內安排固定的註冊物理治療師到校提供服務。

2 提供服務日子及時間

2.1 每星期於學生上學日到校 3 日。
全日計 6 小時，即 09:30-13:00; 14:00-16:30，一星期共 18 小時。

3 到校物理治療師職責

- 3.1 為學生提供個別物理治療服務。
- 3.2 為學生提供小組物理治療服務。
- 3.3 編寫物理治療的相關文件，如：學生進展報告。
- 3.4 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諮詢及培訓。

4 終止合約

4.1 若校方對承辦商提供的服務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商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未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可就上述情況要求任何形成的賠償。

5 防止賄賂條例

5.1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 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其投標資格，且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6 維護國家安全

6.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6.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6.2.1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6.2.2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6.2.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7 其他

- 7.1 若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賠償一切有關損失。
- 7.2 本校保留對本章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7.3 承辦商（見附註）須要求所屬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商須徵求僱員同意，有關的資料交予校方，以便校方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 7.4 承辦商不可藉著提供物理治療服務之便，向學生或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 7.5 資料處理：投標書上所有資料絕對保密，只作報價用途。

二. 物理治療服務收費：

每星期於學生上學日到校 3 日（全日計 6 小時，即 09:30-13:00; 14:00-16:30，一星期共 18 小時）。

服務金額：HK\$ _____（每小時）

承辦商之建議 / 申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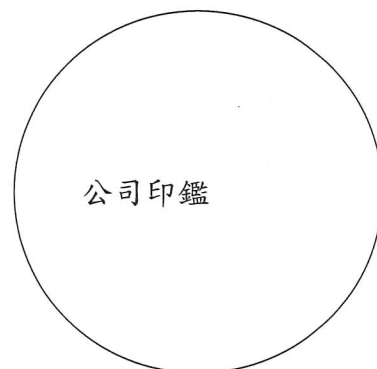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承辦商須把下列事項告知僱員：

1.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2.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3. 校方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4. 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以及
5.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有關要求。

新界火炭
穗禾路 31 號
明愛樂群學校

Tender 2324-008

招標項目：承投提供物理治療服務（2024/25 學年）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收

